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
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4 巷 17 號

電話：(02)2555-1656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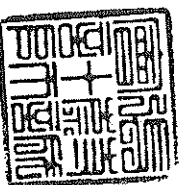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06學年度（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及105學年度（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臺北市私立中小學校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4 日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平 衡 表 (一)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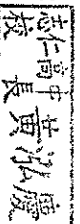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0,386,132	57	\$ 194,826,070		59
應收票據淨額	529	-	-		-
應收款項淨額	4,533,485	1	469,336		-
預付款項	9,030	-	6,030		-
流動資產合計	204,929,176	58	195,301,436		59
長期投資及基金					
特種基金	18,844,000	5	18,844,000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 地	29,600,000	8	29,600,000		9
房屋及建築	22,655,500	7	22,655,500		7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642,826	12	42,331,354		13
圖書及博物	1,567,258	1	1,567,258		-
其他設備	23,702,020	7	14,800,322		4
固定資產合計	120,167,604	35	110,954,434		33
無形資產	5,860,436	2	5,721,536		2
電腦軟體					
其他資產	2,204,700	-	2,204,700		-
存出保證金					
資產總額	\$ 352,005,916	100	\$ 333,026,106		100

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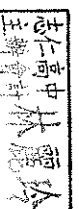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平 衡 表 (二)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338,730	-	\$	330,764	-
代收款項		612,287	-		377,012	-
負債合計		951,017	-		707,776	-
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四)	18,844,000	6	18,844,000		6
累積餘絀	三(五)	313,474,330	89	295,176,293		89
本期餘絀		18,736,569	5	18,298,037		5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51,054,899	100	332,318,33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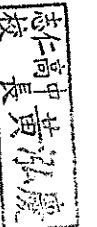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352,005,916 100 \$ 333,026,106 100

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及

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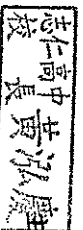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			
學雜費收入	\$ 89,558,140	93	\$ 90,441,180	94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	-	380,980	-
補助及受贈收入	3,758,729	4	2,580,965	3
財務收入	2,202,123	2	2,088,983	2
其他收入	635,255	1	582,755	1
收入合計	96,174,247	100	96,074,863	100
支 出	=			
董事會支出	96,000	-	96,000	-
行政管理支出	18,187,674	19	18,277,043	1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4,560,587	57	53,658,157	56
獎助學金支出	4,432,246	5	4,860,628	6
財產交易短絀	-	-	784,286	1
其他支出	161,171	-	100,712	-
支出合計	77,437,678	81	77,776,826	82
本期餘絀	\$ 18,736,569	19	\$ 18,298,037	18

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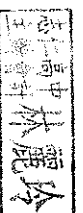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校長：



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及

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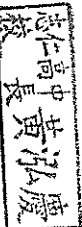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8,736,569	\$ 18,298,037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405,919	-
折舊及攤銷	3,121,638	4,262,066
財產交易短絀	-	784,286
應收票據 (增加) 減少	(529)	-
應收款項 (增加) 減少	(4,470,068)	2,178,504
預付款項 (增加) 減少	(3,000)	27
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7,966	40,170
代收款項增加 (減少)	235,275	8,208
學校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33,770	25,571,298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價款	-	285,714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655,848)	(10,849,121)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	(2,100,000)
取得無形資產	(817,860)	(678,960)
學校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12,473,708)	(13,342,36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5,560,062	12,228,93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94,826,070	182,597,13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00,386,132	\$ 194,826,0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支出利息	\$ -	\$ -

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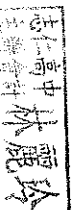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及

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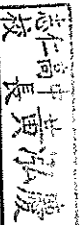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89,558,140	97	\$ 90,441,180	92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	-	380,980	-
補助及捐贈收入	3,758,729	4	2,580,965	3
財務收入	2,202,123	2	2,088,983	2
其他收入	635,255	1	582,755	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235,322)	(4)	2,186,712	2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91,938,925	100	98,261,575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96,000	-	96,000	-
行政管理支出	18,187,674	20	18,277,043	1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4,560,587	59	53,658,157	55
獎助學金支出	4,432,246	5	4,860,628	5
其他支出	161,171	-	100,712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支出	(3,527,557)	(4)	(4,262,066)	(5)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4,966)	-	(40,197)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73,905,155	80	72,690,277	74
經常門現金餘(絀)數	18,033,770	20	25,571,298	26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285,714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器設備	2,754,150	3	3,808,352	4
其他設備	8,901,698	10	7,040,769	7
電腦軟體	817,860	1	678,960	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2,473,708	14	11,528,081	1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5,560,062	6	14,328,931	14
支付存出保證金	-	-	2,100,000	2
本期現金餘絀	\$ 5,560,062	6	\$ 12,228,931	12

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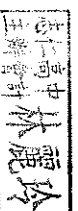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學校於民國 56 年依私立學校法創設，奉臺北市教育局 56 年北市教雲四字第 12217 號令核准設立，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登記於法人登記證書登記簿第 8 冊第 33 頁第 167 號在案。

本學校以利人為職志，培育清寒子弟為優先，宏揚仁德孝善為目的，因宗旨崇高，教學認真，校風良好，迄今畢業校友逾二萬人，服務於社會各階層，成就卓著者不計其數。本學校辦學績效深獲社會各界肯定，先後蒙行政院長、監察院長、教育部長、市長及社會人士贈匾嘉勉。為配合時代潮流、社會需要，本學校持續不斷增添現代化設備，並加強實用性職業科教學，期能造福莘莘學子，俾益社會。

本學校設有資料處理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及多媒體設計科等，並分為日間部(分為上午半日制及下午半日制)、夜間部、週末班及週中二日制。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基礎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本學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本學校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基礎。

(二)現金及銀行存款

係指現金及即將到期之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之流動資產。

(三)備抵呆帳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應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再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失。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而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包括自付款至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支付之一切必要支出)，惟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本學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中除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如有報廢時，沖銷原始取得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時，將收益列入雜項收入。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如有處分時，沖轉相關成本科目，處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損益，分別列為「財產交易賸餘」及「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五)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非他專用權皆屬之。

本學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主管機關規定，無形資產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無形資產如有報廢時，沖銷原始取得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時，將收益列入雜項收入。

無形資產如有處分時，沖轉相關成本科目，處分無形資產之損益，分別列為「財產交易賸餘」及「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六)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退休撫卹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 2%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 1%方式，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之經費支應，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另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私校退撫金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